

证券代码：831578

证券简称：路嘉路桥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霁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黄忆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滨 廖雷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省路嘉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